

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竞拍情况概述

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海盐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【盐土告字(2018)106号】的相关要求,于近日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参与海盐县18-154号地块的竞价,并以20,505,975.00元竞得,公司已与海盐县国土资源局签订《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》(盐网成[2019]002号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公司本次土地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

1. 宗地位置:武原街道东至盐平塘西路、南至古荡河、西至谢家路、北至华丰路
2. 宗地编号:海盐县18-154号地块
3. 出让宗地面积:39,059平方米
4. 宗地用途:工业用地(行业分类:专用设备制造业)
5. 出让年期:50年
6. 规划设计条件:建筑容积率1.10-2.20;建筑密度50%-65%;绿地率10%-20%。
7. 成交价格:20,505,975.00元

三、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,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,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,增强公司实力,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,公司与海盐县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》正式生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与海盐县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签署〈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2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》(盐网成[2019]002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4日